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2016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一文化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就《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交易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题）

2016年12月5日，黄奕彬和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创禾华富、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第9条内容如下：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雨雪、天灾、爆炸、事故、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

9.4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本协议双方/各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双方/各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终止。

2016年12月13日，黄奕彬和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创禾华富、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业绩补偿协议》第9条的相关权利，即使出现该等相关情形，本承诺人仍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即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本承诺人不会也无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9条的规定主张免责。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且本承诺函系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述《承诺函》，则交易对方无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主张免责，因此，《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书披露，宝庆尚品存在多项未决诉讼情况，其中包括南京宝庆首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创煜工贸、宝庆银楼以及其加盟店立刻停止使用“宝庆”、“宝庆银楼”等有关标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请补充披露：（1）宝庆尚品的未决诉讼事项若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将由哪方承担相应责任；（2）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宝庆尚品因不能使用有关标志从而对其盈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3题）

（一）宝庆尚品的未决诉讼事项若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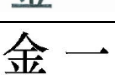
将由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和苏麒安承担

根据创禾华富和苏麒安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因尚未了结的诉讼、争议，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需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等损失均由创禾华富和苏麒安承担。

（二）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宝庆尚品因不能使用有关标志从而对其盈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宝庆”、“宝庆银楼”商标诉讼事项存在导致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标志的可能性。如该等诉讼导致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宝庆”、“宝庆银楼”商标，则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需要及时更换相关商标、标志。

除“宝庆”、“宝庆银楼”外，宝庆尚品拥有其他注册商标。此外，宝庆尚品系金一文化的子公司，2016年6月30日，金一文化授权宝庆尚品在江苏省、安徽省区域无偿使用以下商标，用于设立直营店、发展加盟店、发展第三方代理商经营及推广授权商标品牌，商标授权使用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具体授权使用商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期限	授权人
1		6517156	14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2		9063151	14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3		9169133	14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4		13842499	14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5		12880117	14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6		14349141	14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7		9063159	35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8		9627176	35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9		9063153	41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10		9063155	42	2016.07.01-2026.06.30	金一文化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庆尚品拥有共计 80 家门店（含直营、联营和加盟），按照销售模式分类，联营店 49 家，自营专卖店 10 家，加盟店 21 家；按品牌、标志分类，金一 47 家，宝庆银楼 13 家，LEO DIAMOND 3 家，宝庆尚品 17 家。

宝庆尚品进一步承诺，如该等诉讼导致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宝庆”、“宝庆银楼”商标、标志，则宝庆尚品相应的联营店、直营专卖店与加盟店将及时更换相关商标、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金一文化授权的相关商标、标志），确保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金一文化出具的说明，金一文化将大力发展金一品牌，并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金一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此外，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相关说明，自部分店铺使用金一标志以来，与往年同期相比，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综上，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不能使用有关标志，但鉴于宝庆尚品已经持有其他商标或商标使用权，且有权使用金一文化授权使用的相关标志，因此，上述事项不会给宝庆尚品的盈利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办理之中。请补充披露金艺珠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第 14 题）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日常生产中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以及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如下：针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园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针对生产废气，主要通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针对生产噪声，主要采用加防震垫和隔离等措施。

2016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核发许可证号为 4403022016000017 的《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行

业类型为黄金珠宝首饰加工，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黄奕彬和黄壁芬进一步承诺：如果金艺珠宝因本次交易前既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黄奕彬和黄壁芬将向金艺珠宝全额补偿金艺珠宝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金艺珠宝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艺珠宝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相关各方已经承诺就以前相关环保瑕疵导致的处罚承担补偿责任，因此，金艺珠宝在本次交易前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请说明目前的审查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0 题）

（一）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关于本次交易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主要进展如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并取得《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61216004 和 2320161216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反垄断局将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若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将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逾期未作出决

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但商务部反垄断局对上述事项的审查具有自由裁量权，因此，无法完全排除本次申报被要求撤回、附加限制性条件或禁止的可能。

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商务部审查之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公司已经承诺在该事项通过商务部审查之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李科峰

方瀛平

2016年12月19日